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1.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104年03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於104年06月23日股東會報告。並配合法令，於106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2. 本辦法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投資人服務網站網址 :http://www.hsinbaba.com.tw/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項下。</p> <p>3. 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未訂定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2.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106年設立獨立董事及應於107年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公司已依法定時程進行辦法修訂及辦理相關事項。審計委員會設立，未來若有需求，將研擬辦理之。</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		(一) 本公司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事務外，並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公司股票交易情形，並透過股務代理公司所提供之股東名冊，建立主要股東名冊，另由股務人員查詢經濟部相關網站及詢問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成員等資料，以掌控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外，本公司另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子公司監理作業」等規範，建立與各關係企業適當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與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業務各自獨立。並由母公司稽核單位指派專人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以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則」等均有相關規範。於員工月會實施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嚴格要求公司內部人遵守相關規範。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制訂相關規範，公司在選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多方面考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等，目前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相關規定能力，依規定落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無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104年0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功能性委員會)的選任及董事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每年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自評問卷回收，紀錄評估</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結果，完成績效評估報告，提報次一年董事會。依前述辦法105年度評鑑結果總分達90分以上，並於106年03月28日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年度於105年3月由財會單位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於105年03月2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財會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及陳珍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本公司「超然獨立聲明書」。</p> <p>獨立性評估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關係。 3. 委任會計師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6. 委任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7. 委任會計師名義無為他人使用。 8. 委任會計師無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9. 委任會計師無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0. 委任會計師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1. 委任會計師具專門學識及經驗並對本公司具有相當了解。 12. 委任會計師未曾受主管機關之重大懲處。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		<p>本公司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錄等)?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東服務專線，發佈公司相關訊息，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2. 設置售服專線，對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 3. 工務、業務單位定期與廠商進行相關會議，進行勞安、工作檢討、業務回報等相關溝通。 4.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視窗專區，提供供應商、員工、消費者、投資者、分析師及新聞工作者等相關人員，留存相關問題，由專人接收後，權責主管指派專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提問題。網址： http://www.hsinbaba.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專業服務及辦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投資人服務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投資人服務網站區分中文、英文介面。由資訊單位負責資訊蒐集，經發言人及相關權責主管審查後，揭露相關訊息。本公司網站設置：活動訊息、公司簡介、財務資料、重要公告、股東會、股價及股利、股東服務、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建案簡介、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窗口等專區。法說會相關訊息置放於投資人服務網站之活動訊息項下。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 本公司於員工新進時，進行職前教育訓練、人員及環境介紹等，協助員工盡速瞭解公司環境、制度及相關權益；另不定期指派相關員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或利用月會針對全體員工實施內部教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訓練，訓練內容涵蓋：資訊系統、內部制度、法令制度、工作改善、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教育訓練，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p> <p>(2)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每年訂定福利工作計劃，並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如國內外旅遊活動、三節禮品、年終聚餐、生日禮金、員工月會慶生等員工福利相關事宜。</p> <p>(3)員工(配偶)分娩、員工本人結婚、喬遷、傷病住院及親屬喪葬相關事宜，除依規定給假，派人關懷外，另由公司及福委會提供相關補助。</p> <p>(4)公司除勞保、健保及職災保險外，另為員工加保團體意外險、提供健康檢查，善盡照顧員工之責。</p> <p>(5)年度有獲利時則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發放員工酬勞。</p> <p>2. 投資者關係：建立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代表公司於符合法令規範下，發佈及提供公司治理情形相關訊息。投資人之股務相關問題除洽請專業股代機構服務外，公司另設股東服務專責人員，提供相關協助。</p> <p>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由權責單位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協調、強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其他利害關係人如銀行、地主及保險公司等，則由各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溝通，並依合約約定執行相關應行事項，以保障雙方權益。</p> <p>4. 年終尾牙或春酒，邀請員工家屬、供應商等相關人員參加，讓員工家屬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更瞭解公司，產生認同感。</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司之董事、監察人均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進修資料如下表所列。</p> <p>6.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自出席本年度之董事會，監察人至少一席列席董事會，展現董、監事高度參與公司之營運決策，及善盡監督公司經營之責，資料詳見董事會運作資訊。歷次董事會召開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p> <p>7.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題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題如涉有利害關係，皆能自行迴避，詳如董事會運作資訊所述。</p>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p> <p>9. 本公司設置專人定期蒐集產業相關之政經、稅務、房產供需資訊，以確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作為擬定預算、建案推案、風險控管等相關參考依據。</p> <p>10. 消費者保護：本公司對購屋客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客戶資訊，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客戶購置預售屋之履約保證。並以消費者角度進行規劃及設計，用心建造，以品質取勝。交屋則依合約約定提供保固及售後服務，以保障客戶權益並提升客戶滿意度。</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寫)</p> <p>(一)依指標類別說明已改善項目如下：</p> <p>1.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本公司105年度召開六次董事會。</p> <p>2.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年報已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包括完整揭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p> <p>3.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2)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放量。</p> <p>(3)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增列指定聯絡人。</p> <p>(4)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二)就尚未改善項目提出之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2. 106年董事改選時，選任獨立董事。 3. 107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 <p>(三)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